

标段名称：设计（标段编号：WXHS202206003-X01）
甲方签章：代理签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定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2.4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 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 评审因素：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商务标：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 (3) 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4) 评审细则： 第一阶段：评审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标 经济标采用定性评审，经济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三阶段：评审商务标 商务标采用定性评审。 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照技术标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5 名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	

		判定第 5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5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2.2.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优选数量 5 名 ☐ 劣汰法： ☐ 劣汰比例%； ☐ 劣汰数量名
2.2.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时，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少于等于 1 名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文件评审合格（得技术标总分 60%及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一、评标办法
前附表

二、技术标
定量评审表
(设计方案)
(暗标) (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设计方案 (定量评审)	90	概念方案思路要求：充分掌握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规划要求，统筹安排村民生活和乡村产业发展布局；设计创意需符合在地乡村特色并植入桃文化特色；建筑风貌需协调统一，塑造“新江南人家风貌”特色；成果要求反映设计思路、总平面图、建筑布局、交通系统、绿化等空间布局相应说明设计理念的图纸；反映整村风貌的总体或局部透视鸟瞰、反映公共建筑及民居建筑风格的透视效果，反映重要空间环境节点的透视效果	60 分

			图若干，建议各专业不少于 5 张。以及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利于表达己方设计思路的支撑性图件和说明。	
			技术经济指标	5 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5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5 分
合计				90 分

注：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技术标（设计方案）由评委按照下列评分幅度进行评分：90%≤优≤100%；80%≤良<90%；70%≤中<80%；0≤差<70%。

三、经济标定性评审表（投标报价、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 说明： (1)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K
--	--	--

注：对经济标进行评审，
 投标报价有效的投标人
 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四、商务标（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分、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有一项及以上均为符合，最多不超过 10 项。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为符合。 ②可以提供以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 （1）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持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2）专业负责人的经验技术、组织和指挥能力 1）建筑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2）结构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 3）规划负责人须持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证书

		4) 其他专业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师证书 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月～2022年3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月～2022年3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注：①、②项评审因素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推荐之用，不作为合格性评审的强制要求
3	信用分	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

注：资信要素不单独评审，不进行综合评价，供招标人定标时参考。投标人相关材料的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综合各投标人所有评审因素，按照技术标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5名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5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

相关参考表式

技术标定量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投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得分	排序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年 月 日			

经济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结论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姓名

商务标定性评审汇总表（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 标 人 名 称	评审结论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2				
3				
4				
5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评审等级、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姓名

--	--	--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组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

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望值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